

大埔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6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委員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迪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陳彥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 | |
|-------|---------------------------------|
| 李少萍女士 |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
| 詹浩文先生 | 工程師(大埔)1／運輸署 |
| 彭曉峯先生 |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
| 李旨游先生 | 區域工程師／大埔(1)(兼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
| 勞適芝女士 | 工程師／22(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
| 賴聰先生 | 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二／房屋署 |
| 陳文傑先生 | 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香港警務處 |
| 張智興先生 |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
| 郭鎮齊先生 |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 曾學柔女士 | 候任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 禰麗欣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 鍾佩怡女士 | 企業事務經理－持分者關係／城巴有限公司 |
| 陳樂軒先生 | 助理企業事務主任／城巴有限公司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2026年第一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大埔民政事務處候任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曾學柔女士列席是次會議。
- (ii) 房屋署(“房署”)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賴聰先生接替黃偉基先生出席今後會議。

I.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 11 月 6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建議調整 B8 短途班次(往廣福邨)的預設收費與分段收費一致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2026 號及 TT 1a/2026 號)

4. 主席歡迎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企業事務經理－持分者關係鍾佩怡女士及助理企業事務主任陳樂軒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1/2026 號。
6.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1a/2026 號。
7. 城巴代表回應如下：
 - (i) 城巴將會調整題述短途班次的分段收費方式。
 - (ii) 乘客在香港圍口岸乘搭 B8 號線的特別班次時，巴士會直接收取前往大埔區的分段優惠車資。
 - (iii) 城巴會盡快向署方申請修改收費系統設定。
8. 委員詢問署方有關申請的審批時間，以了解乘客何時可享用優惠。
9.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會在收到城巴申請後盡快處理和商討實施日期。
10. 城巴代表補充指，將會於日內提交有關申請。
11. 主席請城巴在申請通過後盡快通知委員。

III. 建議於大埔洞梓路與汀角路交界增設感應式交通燈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2026 號及 TT 2a/2026 號)

12.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2/2026 號。
13.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2a/2026 號。
1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署方進行實地調查的次數及時間。
 - (ii) 建議署方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5.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在平日早上及下午 5 時至 7 時，以及周末下午 4 時至 7 時各進行了一次交通調查，並表示可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轉往大埔方向的路口由於駕駛者經常不使用方向指示燈而導致意外頻生，建議署方研究可行方案以改善道路安全。

- (ii) 詢問署方會否有短期交通措施以紓緩現時汀角路因交通需求上升導致交通繁忙的情況。
- (iii) 希望署方就汀角路的道路改善規劃提供更多資訊。
- (iv) 詢問署方在廣宏街仍然封閉的情況下，是否有其他交通措施紓緩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問題。
- (v) 建議向洞梓路附近居民了解該位置的交通情況，以供署方考慮。
- (vi) 建議署方加強汀角路的交通服務時，同時照顧附近居民出行的需求，避免增加道路的交通負擔。

17.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加設迴旋處有助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更可擴闊駕駛者視野以增加安全性。
- (ii) 建議設置配有實時監測功能的交通燈，並按路況即時調節燈號的時間。

18.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緊密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適時調整交通燈時間以疏導交通。
- (ii) 政府正分階段為廣福迴旋處進行交通改善工程，包括為廣宏街南行增設專用左轉線和擴闊廣福迴旋處西側出口以增加額外行車線，並改為兩線駛出安排，以改善該位置的交通。

IV. 建議延長大埔區內行人交通燈時長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2026 號及 TT 3a/2026 號)

19.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3/2026 號。

20.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3a/2025 號。

2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安埔路與安埔里交界處交通燈號綠燈時間的延長情況。
- (ii) 詢問現時大埔區內的行人過路處有否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
- (iii) 建議署方加設上述智能裝置。

22.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會在會議後補充有關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的資訊。
- (ii) 安埔路與安埔里交界處綠燈時間延長了兩秒，在每個燈號循環均有足夠時間供行人過路。

23. 主席表示需時觀察安邦路改為單向行車後的交通情況，再與署方商討可行解決方案。

V. 建議安邦路增設交通標誌牌以提醒駕駛者減慢車速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2026 號及 TT 4a/2026 號)

24.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2026 號。

25.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a/2026 號。

2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署方考慮增設“慢駛”標誌以保障駕駛者及行人安全。
- (ii) 詢問安邦路單向行車改道工程是否已完成，並希望了解會否再增設其他交通標誌或進行美化工程。
- (iii) 建議署方考慮在大埔中心近第十一座的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處。
- (iv) 詢問在安邦路的轉彎處增設路燈、避車灣及“慢駛”交通標誌的進度。
- (v) 建議繁忙時間在該處加派交通督導員巡邏，以減少車輛停泊阻塞交通。
- (vi) 詢問署方設置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具體位置。

27.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安邦路道路改善工程現已大致完成，署方一直密切監察交通情況，並適時按情況安排改善措施。
- (ii) 會在會議後向委員展示加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圖則。

VI. 建議擴闊汀雅苑對出安祥路南行線及採取可行措施打擊衝紅燈行為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026 號、TT 5a/2026 號及 TT 5b/2026 號)

28.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5/2026 號。
29. 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5a/2026 號。
30.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5b/2026 號。
3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安祥路是否沒有可供擴闊的空間。
 - (ii) 建議運輸署加設路拱或其他交通措施以減少駕駛者衝紅燈。
 - (iii) 建議與房署及運輸署到場視察，以商討可行方案。
 - (iv) 建議在安祥路劃設雙黃線。
 - (v) 建議加設路牌指示駕駛者前往其他停車場。
 - (vi) 建議限制停車場入口的候車車輛數量。
 - (vii) 建議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以作阻嚇。
 - (viii) 建議警方就車輛長期停泊加強在安祥路執法。
 - (ix) 希望有措施改善安祥路的士站的設計，避免因有過多的士候車而影響其他車輛切線或造成阻塞。
32. 主席表示，道路的空間難以容納所有設施，建議警方加強巡查，勸諭有關車輛離開。
33. 警務處代表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加強執法。

VII. 建議全面重鋪大埔區的行車路面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2026 號及 TT 6a/2026 號)

34.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6/2026 號。
35.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6a/2026 號。
3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署方在桃源洞公營房屋發展完成後與相關部門協調有關重鋪

馬窩路行人路的工程。

- (ii) 建議重鋪科進路(天賦海灣一期至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一段)路面。
- (iii) 詢問署方預計在本年度進行的重鋪路面工程計劃。
- (iv) 建議署方提前通知委員有關工程的交通安排，以便委員向市民解釋相關安排。
- (v) 建議署方考慮以混凝土重鋪路面來提高耐用性。
- (vi) 希望署方積極就重鋪大埔區行車路面訂立時間表。
- (vii) 希望署方盡快就重鋪路面工程訂定初步方案，以便委員協助進行公眾諮詢以推展工程。
- (viii) 詢問署方會否有其他高耐用性的物料能更有效應付路面情況。

37.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重鋪路面的物料可分為混凝土及瀝青兩大類，制定維修方案時會考慮損耗情況、道路的使用量、物料耐用度、施工所需時間及週邊的環境等因素。
- (ii) 就委員關注的地點，如安埔路與安慈路交界的路面情況，署方表示由於該路段的交通十分繁忙，容許改道及封路的時間極為有限，亦涉及附近屋苑的意見及巴士公司的車輛安排，因此需較長時間的諮詢和準備工作才能推展工程。
- (iii) 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路面的損耗情況。制定重鋪路面方案後，署方會適時通知有關持份者及委員有關安排。

38. 主席請署方改善西沙路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

39. 委員表示上述路段現正分段進行重鋪路面工程，情況已有所改善。

VIII. 建議警方對於大埔區內行人路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電單車或踏單車人士嚴厲執法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2026 號及 TT 7a/2026 號)

40.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7/2026 號。

41. 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7a/2026 號。

4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太和邨亦出現同樣情況，建議警方加強執法以保障行人安全。
- (ii) 建議修改相關法例以降低執法難度。
- (iii) 建議向違例騎單車人士收取定額罰款。

43. 主席詢問單車違例是否必須以票控方式處理，以及案件屬於違反交通法例還是刑事性質。

44.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騎單車人士需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規定。
- (ii) 現時未有計劃進行修例以定額罰款形式向在行人路上騎單車人士作出檢控，警方會向交通總部反映有關意見。
- (iii) 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不屬於刑事罪行，除非駕駛者在駕駛時涉及刑事案件。

IX. 續議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 11 月 6 日第六次會議事項 — 建議擴闊行人路以連接大尾篤燒烤場、停車場與龍尾泳灘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拓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就運輸署的建議方案，土拓署海港工程部已核實土地狀況並進行實地視察。
- (ii) 根據資料顯示，擬修改的構築物(即支撐汀角路的擋土牆)並不屬於署方的維護範圍，但署方會在必要時向專案發起人提供技術建議。
- (iii) 如擬建工程可能影響高水位線，則須遵守《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46.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工程涉及專門的法例及技術範圍，並非一般地區小型道路改善工程所能處理。
- (ii) 根據實地調查，上述行人路的使用率低，署方亦已增設交通標誌提醒行人利用設有安全島的行人輔助線前往汀角路另一邊的行人路。

4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上述行人路的使用高峰期集中在夏季，使用行人輔助線的路線迂迴，亦增加行人過馬路的危險性，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合適的可行方案。
- (ii) 如署方認為現有行人路不適宜使用，建議考慮封閉上述行人路。

48.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需要各部門進行協商，以尋求可行方案擴闊行人路，方便行人前往龍尾泳灘。
- (ii) 建議把議題交由區議會大會續議，以尋求合適部門跟進。

X.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 — 報告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情況及違例泊車、車輛噪音、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8/2026 號)

49. 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5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鄉事會街一帶違泊問題有所改善，希望警方繼續加強執法。
- (ii) 詢問反超速駕駛行動中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形式。
- (iii) 寶湖道在廣宏街封閉後，違泊問題嚴重，希望警方盡快處理。

51.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反超速駕駛行動並不包括定點偵速攝錄機的檢控數字。
- (ii) 警方主要驅趕停泊車輛，並會按現場情況作出相應的執法行動。

XI. 路政署 — 大埔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及時間表；及大埔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9/2026 號)

52.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5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結構編號 NS78 的工程進度。
- (ii) 建議署方在工程項目編號 NE/21/01044 展開後與委員到場視察。
- (iii) 詢問工程項目編號 NE/24/01057 的具體位置。
- (iv) 詢問署方會否加建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有需要人士過馬路。

54.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正就結構編號 NS78 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諮詢相關部門，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內完成水管改道工程，工程團隊會適時就未來的工程計劃聯絡相關委員。
- (ii) 署方已完成申請工程項目編號 NE/21/01044 的掘路許可證，會盡快通知相關部門開展工程。
- (iii) 工程項目編號 NE/24/01057 會在大埔中心巴士總站內的行人過路處增設下降路緣設計、加設行人過路處及重鬆斑馬線，會在會議後提供詳細設計供委員參考。
- (iv)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無障礙設施的意見。

XII. 其他事項

55. 委員提出其他事項如下：

- (i) 詢問有關使用小巴或單層巴士暫時代替九巴 71K 號線及港鐵接駁巴士途經廣福邨的跟進方案。
- (ii) 詢問能否讓巴士在廣宏街及寶湖道交界調頭，以方便廣福邨居民出行。
- (iii) 感謝運輸署及港鐵改善港鐵接駁巴士 K17 號線在繁忙時段因交通擠塞影響服務班次的問題，希望署方持續關注及監察其服務。
- (iv) 查詢九巴 72X 號線修改服務班次的詳細資訊。
- (v) 請署方跟進九巴 72K 號線在頌雅路站經常“飛站”的問題。
- (vi) 詢問九巴 264X 號線的開辦進度。
- (vii) 建議專線小巴 24 號線在廣宏街封閉期間暫時途經廣福邨。
- (viii) 建議在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與廣福休憩處之間加設一條行車線，

供巴士經迴旋處駛入廣宏街。

- (ix) 詢問善樓來往大埔墟站的免費穿梭巴士是否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改為收費服務。
- (x) 建議署方考慮中長期的交通措施，為廣福邨居民在廣宏街封閉期間提供交通服務來往醫院或街市等區內地方。
- (xi) 建議署方加快處理專線小巴 24 號線的修改路線方案。
- (xii) 建議重開廣福邨的士站。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由於九巴第 72X 號線的客量偏低，九巴根據指引向運輸署申請調整第 72X 號線的班次。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該路線的班次於上午繁忙時間調節為每 12 至 20 分鐘 1 班，而下午繁忙時間調節至每 15 分鐘 1 班。

根據署方近日的實地調查，九巴第 72K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需求比較大，實際班次較編定的班次為多，平均的班次為 6.5 分鐘一班。此外，在頌雅路站也沒有發現“飛站”的情況。儘管如此，署方責成九巴指示該路線的車長，在許可的情況下必須靠站。

為往來大埔及元朗和天水圍一帶的乘客提供更快捷的巴士服務，署方於《2025-2026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調撥部分九巴第 64K 號線（元朗(西) — 大埔墟站）的資源，以擴展九巴第 264R 號線（大埔墟站 — 天耀）的服務至星期一至五，同時更改路線編號為第 264X 號線。經諮詢相關區議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後，署方理解有委員對九巴第 64K 號線的服務水平表示關注。署方已安排實地調查以評估九巴第 64K 號線現時的需求，並要求巴士公司進一步研究及考慮修改方案。

署方備悉委員對九巴第 264X 號線方案的關注，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有關修改方案的安排，適時再與區議會保持溝通。)

56.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視乎廣宏街的封路情況，研究把部分路線回復途經廣宏街或元洲仔里，並盡快恢復原來地點的巴士站。
- (ii) 來往善樓及大埔墟站的居民巴士 NR540 號線服務將提供至 2026 年 2 月底。
- (iii) 署方正與善導會商討把居民巴士 NR540 號線與另一穿梭巴士路線合併的可行性。
- (iv) 署方已在寶湖道進行初步評估，由於現場空間有限，巴士不能在該

處調頭。

(v) 現時廣福邨的士站位於警方封路範圍內，需交由警方作補充。

(vi) 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廣福邨附近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安排。

57. 主席詢問巴士可否倒車調頭。

58.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理想做法是巴士能夠繞圈調頭。

59.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i) 警方容許已召的士進入封鎖區內接載乘客。

(ii) 在安全考慮下，暫時未能開放廣福巴士總站內的士站。

(iii) 警方會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商討相關交通安排後再通知委員。

60. 主席表示，巴士以倒後方式調頭有一定的危險性，希望委員理解。

61.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把的士站移至停車場旁以方便長者乘搭。

(ii) 希望各部門協助廣福邨居民盡快復常。

(iii) 希望署方考慮使用單層巴士途經廣福邨，以解決現時巴士不能調頭的問題。

(iv) 希望各部門就廣福邨的交通安排互相協調，並積極考慮可行交通措施。

(v) 希望署方積極跟進九巴 264X 號線的開辦進度。

(vi) 建議署方加設巴士服務方便宏福苑居民來往大埔及其他地區的過渡性房屋。

(vii) 建議盡快清理宏福苑附近已燒毀的枯樹雜草，並透過綠化改善環境。

62. 主席建議警方與委員就交通安排到廣福邨視察，並研究合適方案。

(會後補註：警務處代表已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與委員、運輸署及九龍巴士公司代表到廣福邨實地視察，並已落實 71K 線巴士部分站點恢復服務(廣福街市站及廣福邨商場站)，以及暫時將的士站轉移到寶湖道近停車場避車處，便利市民出行。)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下次會議訂在 2026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